

主旨：與配偶合併報繳綜合所得稅之納稅義務人，於依所得稅法第十五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，辦理九十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後，嗣經發現其計算繳納之稅額並非最有利，可由原申報之納稅義務人與配偶同時具名簽章，依稅捐稽徵法第二十八條規定，提出申請更換納稅義務人及配偶之身分，請 查照。

發文機關：財政部

發文字號：財政部 92.01.28. 台財稅字第0910456528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92年1月28日

主旨：與配偶合併報繳綜合所得稅之納稅義務人，於依所得稅法第十五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，辦理九十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後，嗣經發現其計算繳納之稅額並非最有利，可由原申報之納稅義務人與配偶同時具名簽章，依稅捐稽徵法第二十八條規定，提出申請更換納稅義務人及配偶之身分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覆貴局九十一年十月十六日財北國稅審二字第0九一0二二一八0九號函。
- 二、綜合所得稅之納稅義務人原依所得稅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，將配偶之各類所得合併報繳，或依同條第二項規定就其配偶之薪資所得分開計稅合併申報者，嗣經發現原申報計算繳納之結算稅額，並非最有利，得依稅捐稽徵法第二十八條規定，申請更換納稅義務人及配偶之身分，由稽徵機關重行核算其應納稅額。
- 三、前項更換納稅義務人及配偶身分之申請，因涉及課稅主體（稅捐核退、補徵或欠稅執行之對象）之變更，應由原申報之納稅義務人與配偶同時具名簽章提出申請。